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後，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
「關聯公司」	指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日」	指	附錄第3段所界定的意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附錄第2段所界定的意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

賀斌吾先生(主席)  
彭心曠先生(行政總裁)  
施冰先生  
陳超先生  
朱強先生  
陳東輝先生  
秦文英女士  
卓福民先生\*  
陳尚偉先生\*  
郭平先生\*  
馬立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0樓40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資料；及(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擬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獎勵有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鼓勵合資格僱員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

\* 僅供識別

劃。合資格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股份期權，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作為釐定基準。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僱員提出要約，向其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量的股份。新股份期權計劃亦會明確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而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沒有列明任何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可於授出期權時指明。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可保存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僱員購入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均未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沒有任何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為止，本公司沒有增發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採納日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0,564,713,722股，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倘獲採納）配發及發行2,056,471,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為止，本公司沒有增發或回購股份，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2,056,471,372股的股份上限，將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30%整體上限。

沒有董事是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沒有董事擁有該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關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股份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股份期權價值的關鍵變數目前尚未確定，因此不宜在現階段列出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以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以及於期權授出時才釐定的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依據多項具猜測性質的假設來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股份期權的價值，這種計算並無意義，更可能誤導股東。至於在計算全部股份期權的價值時，本公司將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可資比較通用法來計算。

###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在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和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此外，新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的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在授予股份期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設定該等其他限制。新股份期權計劃亦會明確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任何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董事會（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且並無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供本公司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其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8至16頁。由本通函刊發當天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前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0樓4006室），並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前往本公司在香港的新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10樓1001至1004室），查閱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

在董事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沒有股東在投票表決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時須要放棄表決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和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後，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全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希股東留意本函通附錄所載的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作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謹上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鼓勵合資格僱員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期權。

## 3. 認購價

行使股份期權時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起碼是：(i) 向合資格僱員要約授出股份期權當日（「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於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的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4. 授出股份期權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必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僱員提出。函件會要求合資格僱員承諾按股份期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股份期權，並須受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自授出日起計14天內一直可供接納。受限於要約函件的條款，股份期權在歸屬或行使方面，不受最短持有期的規限。

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截止接納日或之前，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股份期權的函件（一式兩份），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的、作為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時，股份期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論。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股份期權一經接納，即視為在授出日當天授出。

##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計劃授權

可能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其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由於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就本段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應視為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期將為2,056,471,372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期權不計算在內。

###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更新計劃授權後，本公司可能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無論根據其適用規則已授予但未行使、或已註銷或失效的，或已經行使者，一概不計算在內。

### (iii)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股份期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股份期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該部份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經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iv) 根據股份期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在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若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的限制，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v) 每名合資格僱員的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如果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後，會導致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該承授人行使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向其發行及將發行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股份期權。

## 6. 行使股份期權的時間

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間(「期權期間」)，應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起計十年。

## 7. 轉讓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不得用作償還債務。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期權，亦不得對股份期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亦不得試圖作出上述舉動。

## 8.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承授人若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如因下文第15段第(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合約期已屆滿且未續約，或被調離本集團至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職，或辭職，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形以外，股份期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

承授人若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被調離本集團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任職，則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應於該承授人被調離本集團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行權；未獲歸屬的期權將於其被調離本集團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任職當日自動失效。

## 9. 身故、喪失勞動能力或者變成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承授人(個人)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喪失勞動能力或者變成永久殘疾的，且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則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應在其去世、喪失勞動能力或者變成永久殘疾之日起三個月內行權(去世則由其繼承人行權)，行權取得的股份亦應在該期間內出售；未獲歸屬的期權將於其身故、喪失勞動能力或者變成永久殘疾當日自動失效。

## 10. 退休時的權利

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退休而終止受僱的，則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應於其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權，未獲歸屬的股權期權自動失效。

## 11.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重組本公司、或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亦必須於同日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收到通知後，可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至：

- (i) 董事會屆時要求的行使股份期權截止之日；及
- (ii) 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

上述兩者較早之日為止的期間內，行使股份期權；惟須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行使。於舉行該大會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期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授人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股份期權而所獲發行的股份，務求令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至假使該等股份同樣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約束而應有的持股比例。有關的債務妥協或安排若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對於各自所持股份期權的行使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全數復效，可即予以行使(惟仍須受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從沒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一樣，但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遭受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 12.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果在股份期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但為了本公司身為一方的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情況除外）更改本公司的股本，則董事會應該對：(i)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所涉的股份數目；(ii) 認購價；(iii) 股份期權的行使方法；及／或(iv) 新股份期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並應通知承授人）；惟任何調整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而且其基準必須是讓各承授人所持的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予承授人。

##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如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時，必須在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的同日或之後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表明本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所有的股份期權將於啟動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 14.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方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在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期權期間內，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外，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前，隨時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將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期權期間屆滿；
- (ii) 第8、9、10或14段所述的日期；
- (iii) 就上文第13段所指的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上文第11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妥協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a)未能於本集團的年度個人評核達到本公司要求之日；或(b)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妥協之日；或(c)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之日；或(d)被監管機構禁止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日，或被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之日；或(e)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之日；
- (vi) 新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以下第23段而終止之日；
- (vii) 新股份期權計劃特別指明的事件或指明終止日；及
- (viii)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的事件或指明期限屆滿(如有)之日。

## 16. 股份地位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與配發當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適用的記錄日期必須是配發日期之後的日期。

## 17.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於下文第23段，新股份期權計劃由依據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屆滿前授出的股份期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全部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18.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更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於股份期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先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股份期權計劃內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其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方式批准者除外。新股份期權計劃修訂後的條款，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9. 管理

新股份期權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修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更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對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的所有事宜（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各方均具約束力。特別是對於某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上，董事會應有最終決定權。

在不損害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視為恰當的營運規則，以令新股份期權計劃生效或實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包括採納規則，以限制已經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或對承授人施加其他的限制，但有關規則不得與新股份期權計劃有衝突，亦不抵觸《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

## 20. 向相關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關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是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如果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而若在建議授出日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全數行使其已獲授或建議獲授的股份期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向其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則向該人授出股份期權一事，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於批准根據本第20段的建議授出股份期權的股東大會上，身為相關人士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但擬就授出股份期權一事投反對票，且其反對意向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列名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的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21. 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股份期權。在不違反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不得授出股份期權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22. 股份期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股份期權，董事會可在徵詢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後酌情註銷。被註銷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獲發新股份期權，惟此舉的條件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必須有足夠數量的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可供再發行之用。

## 23.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提呈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尤其是，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並獲接納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全部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如果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除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外，新股份期權計劃加速行使且承授人應在董事會要求的期限內行使股份期權：(i) 如因有人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協議，使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經歸屬或將會歸屬有關收購方、或者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收購方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 本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分立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者為與此相關之事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定或安排。

如果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已獲歸屬，均於出現下列情形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i)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

者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本公司被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予以處罰，而該等處罰將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及(iii)聯交所、政府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監管機關依法認定不得實施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情形。

#### 24.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並自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或其經有效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讓新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的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必須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關於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而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前提是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兩者之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新股份期權計劃的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限額，而在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d) 在董事視為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施加相關部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上列通告召開的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的此等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陳東輝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